

莱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课堂授课制度

1. 按课程表规定的学科上课，不得随意停课或换课（换课需经教导处批准）。
2. 教师上课时必须持有教科书或其他必备的教学用品。
3. 上课铃响立即进入教室上课。
4. 教师上课时不准东扯西拉耽误上课时间，不准随便离开课堂或教学场地，不准接打电话，若私自离开课堂或中途离开课堂均视为旷课。
5. 教师要仪表端庄大方，在课堂上谈吐和行为要文明，不要动辄大声训斥学生，影响上课，要有效的控制自己，不能在学生面前失态，更不能与学生发生冲突，不能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；不能勒令学生终止学习。
6. 上课时教师要对学生一视同仁，关心每个学生的学习和身体健康，随时注意教学信息反馈，及时进行矫正，特别注意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课堂指导与辅导。
7. 在教育教学中注意渗透思想教育，坚持教书育人。
8. 下课铃响后，教师应立即停止课堂活动，按时下课，保证和督促学生课间休息。
9. 课堂上教师应自觉使用普通话。